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審議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對象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 3 條 誠信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 4 條 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進(銷)貨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 5 條 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防止並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及運作能力。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6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 7 條 避免圖己私利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並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同仁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第 8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係以『誠信』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並以此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 10 條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本公司同仁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 11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第三章 附則

第 12 條 懲處程序

本公司同仁涉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同仁並應受人事規章之規範，由公司給予適當之處分；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本公司同仁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第 1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公開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 14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15 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 16 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前項規定將道德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得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7 條 本準則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訂定施行。